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呂勇達

訴訟代理人 林德川律師

陳國文律師

陳律維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翁栢垚律師

備 位被 告 慧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樹泉

備 位被 告 上海慧高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向建軍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中榮彈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忠

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

陳冠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備位被告上海慧高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向建軍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

01 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、2項規定即明。

02 二、本件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備位被告上海慧高精密電子工業有
03 限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陳中，業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變更
04 為向建軍，並由被上訴人具狀聲明由新法定代理人向建軍承
05 受原法定代理人陳中之訴，續行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213至2
06 18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09 民事第十五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11 法 官 陳杰正

12 法 官 沈佳宜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何敏華